附件2

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和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应提前熟悉本人面试时间、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等情况，以确保按时参加面试。

二、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生禁止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和移动存储设备（除技能测试所需音乐播放器外）进入面试地点，入场前尽量交由陪同人员管理。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将所有通讯工具上交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随身携带物品须集中存包保管，如发现通讯工具未按规定集中保管者，取消面试资格。

三、入场时间：考生6:00-6:30入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入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集合点抽签，确定岗位顺序和面试顺序。抽签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至候考室，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及移动存储设备（除技能测试所需音乐播放器外）。

五、考生进入阅题室不得携带任何个人用品。考生在考点准备的草稿纸上备课，考生只能携带草稿纸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草稿纸由面试室工作人员收回。

六、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应仔细核对该面试室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室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七、考生进入面试室只能报本人抽签顺序号和报考岗位名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根据报考岗位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公布室，当场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成绩公布室，更不得向未完成面试的考生透露面试试题，否则取消面试资格。